

僱主阻止「報工傷」 議員倡立法規管酷熱工作安排

烈日暴曬兩句鐘 工友中暑險喪命

香港已踏入中國曆法中的「入伏」，天文台預測熱浪將一直持續至下周一（25日），最高氣溫將升至攝氏35度。在酷熱天氣下，戶外工作隨時有中暑危機，電工判頭羅永南就曾因中暑從「鬼門關」撿回性命，「去年我在地盤暴曬，結果中暑，意識模糊，同事驚到以為我會死！」事後，僱主竟阻止他「報工傷」，令他無法索取賠償。特區政府跨部門工作小組擬制定措施改善非技術僱員的工作環境及待遇，包括酷熱環境下工作指引，但立法會議員、勞聯主席林振昇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指出，現行指引的「痛點」是未夠具體，僱主責任未夠清晰，容易卸責，而最大問題是中暑不是法定「職業病」，僱員工作期間中暑不適甚或死亡，都必須提供醫學證明是工作引起的中暑才能獲得賠償，影響工友索償。他建議特區政府立法規管酷熱工作安排，以及將中暑列為「職業病」，保障勞工權益。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工人在烈日當空下工作，容易中暑。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本身是港九電器工程電器器材職工會康樂理事的羅永南，日前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憶述去年中暑的經過。當時，他與工友在九龍一個住宅地盤鋪設電線喉管和插蘇掣，身為判頭的他要與承建商驗收，「我當日朝早9點到地盤6、7樓樓面等，嚟朝有30幾度高溫，承建商代表有其他工作在身遲到一小時。」

「初時感到反胃，早餐也嘔出來」

他在烈日下暴曬超過兩小時，對方驗收後他開始感到不適，「初時感到反胃，早餐也嘔吐出來，隨後便意識模糊，我感不適時致電同事，地盤安全主任等人帶了急救箱上來，把我扶到陰涼位置，給我飲用電解質飲料並用冰袋為我降溫，但我已迷迷糊糊，要召救護車將我送到醫院。」

由於他身處地盤上的樓面，難以送到地面，結果要用地盤天秤吊着一個鐵斗到上層，將他由鐵斗吊回地面送上救護車，「我同事以為我會死，而我入院後吊鹽水，經過治理當天下午5點出院，醫生診斷我是熱衰竭，要我放4日病假休息。」羅永南說，地盤負責人當時只肯向他提供病假，阻止他報工傷，以免影響承建商的職安健紀錄。為保「飯碗」，他只得啞忍。

他表示，地盤有提供飲用水，但他當日忘記帶水樽，或因缺水而中暑，「有時趕工，工友未必有得休息，而我覺得地盤未有做足措施防止工人中暑，但現時都無法例規管。」

根據勞工處數據，2019年至去年共54宗中暑工傷個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菀日前表示，跨部門工作小組去年建議採取進一步措施改善非技術僱員的工作環境及待遇，其中酷熱環境下工作，要求承辦商提供快乾物料製成的制服，以及把勞工處發出的預防中暑的措施加入招標文件中作為良好作業指引。

但林振昇向香港文匯報指出，有關措施仍未能徹底保障工人健康。他解釋，現行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雖規定僱主在「切實可行」情況下提供安全無危害的工作環境，但未有清晰界定高溫下長時間工作是否違規。

他舉例說，香港天文台在氣溫達攝氏33度或以上會發出酷熱天氣警告，勞工處隨即提醒僱主評估中暑風險並採取有效預防措施，包括戶外工作安排在上午10時前或下午4時後進行，且每20至40分鐘工作後給予適當休息。但這只是指引並非法例，成效成疑，也沒有列明僱主責任。

工會倡中暑列「職業病」

事實上，內地及部分境外地區也有就勞工中暑問題訂定法例，如內地就規定氣溫達40度以上便須停止戶外露天工作，更勝香港特區的勞工保障（見表）。林振昇期望勞工處制訂更具體的指引，包括訂明氣溫與勞工休息時間比例等，若僱主日後仍未有依循指引，便應立法規管，要求僱主承擔責任。

他指出，目前就算有僱員工作期間中暑，僱主未必認同屬工傷，工人或要自行尋求醫學證明自己是因工作中暑，甚至要透過法律途徑追討，繁複的法律程序卻令工友卻步。他促請政府將中暑訂為「職業病」，納入《僱傭補償條例》的可補償職業病，只要工友在工作期間中暑，僱主就要負起補償責任。



◆羅永南一向身體壯健，估不到去年因暴曬而中暑，要送院治理。受訪者供圖



◆添馬公園保安員，頂着烈日酷暑，做足防曬，拿着小風扇開工。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家庭醫生：腳脛肚皮抽筋或已中暑

當溫度升至攝氏33度或以上，或香港正受到酷熱天氣影響時，天文台會發出酷熱天氣警告，勞工處隨即提醒僱主和僱員採取適當措施，防止員工中暑。家庭醫生關嘉美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即使攝氏30度亦可能中暑，特別是身體狀況欠佳者或高血壓人士，呼籲僱主人性化地處理員工於酷熱天氣下的工作情況，「不是說發出酷熱天氣警告的準則或工作指引有什麼問題，但希望勞資雙方在酷熱天氣下多加留意僱員的身體狀況，如有少

許不適應即時停下手工作並到陰涼地方休息。」

睡眠質素欠佳 30度可中暑

關嘉美指出，並非達到某溫度才有可能中暑，「如果睡眠質素欠佳，喝了過量咖啡或血壓高等，攝氏30度已可能中暑。」在目前這炎熱的天氣下，「係人都可以中暑。」

她建議市民在酷熱天氣下應不停喝水促進排便，最好是在水中加入鹽分，以補充隨汗水流失的水分與鹽分，同時應盡量避免穿黑色或深

色衣服以免吸熱，「可以的話當然最好穿短衫短褲，覺得太熱便以凍水洗臉、手部及上臂以帶走熱氣。」

如市民出現腳脛或肚皮抽筋的徵狀，有可能已經中暑；如喝了大量水分卻無尿，甚至頭昏腦脹，已經中暑的可能性更大。關嘉美強調，一旦懷疑中暑，切忌即場躺下繼續暴曬，而是即時停下手工作並到陰涼地方休息，「就算是戶外地盤，也應有類似工作室的遮陰地方。」

◆香港文匯報記者 費小輝

工友防中暑貼士：休息充足 帶齊「三寶」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工友工作時使用掛腰風扇，可減低體溫。受訪者供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高俊威）從事建造業多年的工友林俊文及蕭建清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慨嘆，溫室效應造成氣候暖化，近年戶外工作愈來愈熱，故每次炎熱日子開工都要帶備「消暑三寶」包括清水、毛巾及掛腰式風扇，還會穿上通爽和鬆身的工作服，預防中暑，亦可令工作時較舒適。他們又認為，部分承建商已改善工地通風及工作環境，包括放置風扇及冷風機，以及讓工友有一定的休息時間。

從事油漆工作近30年的林俊文表示，自己入行時已有

心理準備，其工作要在高溫及悶熱的環境下進行，但香港近年夏天溫度比以前高，或與溫室效應造成暖化有關，因此他在開工前均會做足準備，包括穿上通爽和鬆身衣物，以方便排汗並減少身體吸熱；在工作間預備清水，以補充水分和鹽分；在進行外牆髹油工序時，先在未受陽光直接照射的位置開始，讓身體漸漸適應後才在烈日下工作。

10多年前由船務文職轉投建造業的蕭建清表示，自己一向有在戶外運動的習慣，故就算轉職後需在炎夏長時間戶外工作，也能適應。他分享開工前準備，包括要有足夠的休息時間，開工時穿着淺色和寬鬆的衣物，以及充分喝水，更隨身帶備掛腰式風扇，減低體溫。

據他了解，職業安全健康局及勞工處也有推出資助計劃，資助部分指定行業如建造業、保安服務業及回收業等中小企，購買掛腰式風扇讓員工使用。

他們均認為，近年建造業的工地環境已有改善，如大部分工地均有放置風扇及冷風機令現場降溫，工友也有一定休息時間，避免長時間工作，又提醒工友如果在工作時身體感到輕微不適，應稍作休息，如情況嚴重更應盡快求醫診治。同時應避免單獨工作，就算不幸遇意外也有照應，避免發生失救情況。

◆有工友在港鐵站內休息避暑。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有工友在港鐵站內休息避暑。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各地酷熱天氣工作法例

中國香港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未列明酷熱工作法例，而勞工處雖有指引促僱主評估風險和作出預防中暑措施，但指引並無法律效力

中國內地

- ◆《防暑降溫措施管理辦法》規定
 - 氣溫達攝氏35度以上、37度以下時，應採取換班輪休等方式，縮短連續工作時間
 - 37度以上40度以下，室外露天作業累計不得超過6小時，最高溫時段3小時內不得露天作業
 - 氣溫達40度以上須停止露天作業

中國台灣

◆法例規定高溫場所每日工作不得超過6小時，按工作輕重訂定工作及休息比例，重度工作在綜合溫度、濕度、風速等暑熱指數(WBGT)達32.1度時，休息時間應佔75%

澳洲

◆維多利亞州《職業健康與安全法案》規定僱主有義務提供健康安全工作場所，攝氏35到40度被視為高溫，工人有權停止工作，僱主不能阻止他們休息

美國

◆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訂定酷熱指數，氣溫達華氏115度（攝氏46.1度）為極高風險，須完全停止戶外工作

卡塔爾

◆去年5月訂立新例，每年6月1日至9月15日工人不能早上10時至下午3時30分在戶外工作，暑熱指數(WBGT)達32.1度，部分工作場所須停工

英國

◆法例規定僱主須提供安全健康工作環境，並須評估風險及採取必要預防措施，但法例並未訂明工作場所的最高氣溫標準